

东莞市胜鸿毛织洗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胜鸿毛织洗水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

建设单位：东莞市胜鸿毛织洗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正胜

电话：18219376306

传真：

邮编：523000

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常平环保专业基地第一期厂房第五栋 102

# 目 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1
1.1 法律、法规.....	1
1.2 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2 建设项目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1.1 基本情况.....	3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3
2.1.3 厂区平面布置.....	3
2.2 建设内容.....	3
2.2.1 生产规模.....	3
2.2.2 主要原辅材料.....	3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4
2.2.4 生产设备.....	4
2.2.5 主要能源消耗.....	4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4
2.4 公用工程.....	4
2.4.1 给排水.....	4
2.4.2 供电.....	5
2.5 项目投资.....	错误！未定义书签。
2.6 工艺流程简述.....	5
2.7 环评设审批情况.....	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5
3 环境保护设施.....	6
3.1 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6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6
3.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7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4.1 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8
4.1.1 废气.....	8
4.1.2 废水.....	8
4.2 环评影响评价建议.....	8
4.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9
5 验收执行标准.....	11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5.1.1 废水.....	11
6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12
6.1 废水排放口.....	12
7 环境管理检查.....	13
7.1 环保管理结构.....	14
7.2 营运期环境管理.....	14
7.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4
7.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4
8 验收报告结论.....	15
8.1 验收项目概况.....	15
8.1.1 项目概况.....	15
8.1.2 环保手续完善情况.....	15
8.1.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	15
8.2 验收结论和建议.....	15
8.2.1 验收主要结论.....	15
8.3 验收建议.....	16
9 信息公开.....	1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 前言

东莞市胜鸿毛织洗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常平环保专业基地第一期~~厂房第五栋~~ 102（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circ}57'58.16''$ ；东经  $114^{\circ}04'14.40''$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584.06m^2$ ，建筑面积  $584.06m^2$ ，主要从事成衣的洗水加工，洗水加工成衣 60 万件/年。项目原名称为东莞市常平胜发毛织洗水厂，于 2017 年 04 月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常平胜发毛织洗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7】8892 号。项目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于工商局更名为东莞市胜鸿毛织洗水有限公司。

项目于 2017 年 09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8 年 07 月，东莞市胜鸿毛织洗水有限公司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本公司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本次验收只针对生产废气、生产废水，噪声、固废不在验收范围内。

# 1 验收编制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国务院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T2.3-93);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年修订);
- 14、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 1945 号。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东莞市常平胜发毛织洗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2017年04月）；

2、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常平胜发毛织洗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环建【2017】8892号，2017年08月28日。

## 2 建设项目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584.06m<sup>2</sup>，建筑面积 584.06m<sup>2</sup>，主要从事成衣的洗水加工，洗水加工成衣 60 万件/年。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胜鸿毛织洗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东莞市胜鸿毛织洗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正胜	*文	联系人	黄正胜	
通讯地址	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常平环保专业基地第一期厂房第五栋 102				
电话	18219376306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常平环保专业基地第一期厂房第五栋 102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O_纺织化纤服装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584.06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3%
预计投产日期	2017 年 09 月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常平环保专业基地第一期厂房第五栋 102（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57'58.16"；东经 114°04'14.40"）。项目所在地的东面为基地 6 栋，南面和西面为基地规划用地（目前为空地），北面为基地 3 栋。

####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坐在建筑物为一栋四层的厂房，该厂房内计划进驻的均为印花洗水企业，项目距位于该栋厂房一楼部分区域，即一楼 02 单元。

### 2.2 建设内容

#### 2.2.1 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成衣的洗水加工，洗水加工成衣 60 万件/年。

####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项目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1	成衣	60 万件/年

2	硅油	2.3 吨/年
3	平滑剂	1.8 吨/年
4	软片	1.8 吨/年
5	洗衣粉	1.8 吨/年

###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主体设施包括：生产车间。

### 2.2.4 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洗衣机	含 50 磅洗水机 1 台, 100 磅洗水机 3 台, 200 磅洗水机 1 台, 300 磅洗水机 1 台, 400 磅洗水机 1 台, 500 磅洗水机 1 台, 600 磅洗水机 2 台	10 台
2	脱水机	含 43 寸脱水机 2 台	2 台
3	烘干机	含 200 磅烘干机 7 台, 300 磅烘干机 5 台	12 台
4	样板机	——	1 台

### 2.2.5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4 能耗水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用途	来源
1	生活用水	90 吨/年	生活、办公	市政供水
2	工业用水	27000 吨/年 (90 吨/日)	经环保专业基地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的回用水	
3		22980 吨/年 (76.6 吨/日)	新鲜水	
5	蒸汽	2000 立方米/年		由环保专业基地提供
6	电	10 万度/年	办公、生产	市政供电

###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员工人数 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 2.4 公用工程

#### 2.4.1 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生活总用水量为 0.3t/d，即 90t/a。

②生产用水：生产用水量约 166.6t/d (49980t/a)，其中 90t/d (27000t/a) 的用水量为经环保专业基地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的回用水，新鲜水量为 76.6t/d (22980t/a)。

排水：①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0.27t/d (81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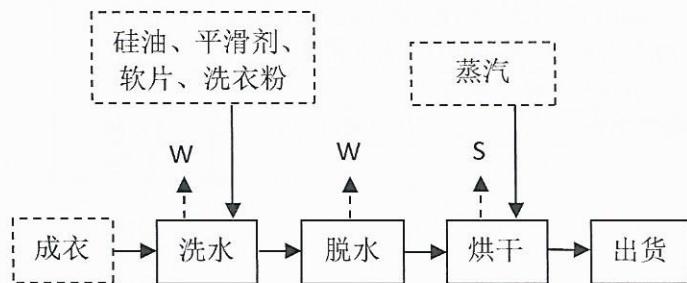
②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50t/d (45000t/a)，排入东莞市常平镇环保专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其中 60% (即 90t/d, 27000t/a) 经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到生产工序，其余 40% (即 60t/d, 18000t/a) 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回用率达到 60%。

## 2.4.2 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预计用电量约 10 万 kwh/a。

## 2.5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



(注： S 为固体废物； W 为废水。)

## 2.7 环评设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04 月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常平胜发毛织洗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7】8892 号。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收集建设情况均与环评一致。

### 3 环境保护设施

#### 3.1 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 3.1.1 废气

**烘干工序：**项目成衣在烘干过程中会有少量纺织絮状颗粒物产生，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项目在烘干机后面设有密闭的废气通道，通道内设有滤网，同时该通道的底部为项目的生产废水排放渠，烘干废气中的纺织絮状颗粒物部分被滤网截留并定期清理，部分漂附在废水表面随废水流出，废水管道的出口处设有滤网，絮状颗粒物被截留并定期清理，小部分未被截留的絮状颗粒物出车间后通过项目自设的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 3.1.2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来自样板机、洗衣机、脱水机的排水，污染因子主要表现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PH 等。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50t/d (45000t/a)。项目生产废水引入环保专业基地内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40%排入石马河，60%经深度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则本项目回用水量 90t/d (27000t/a)，废水排放量 60t/d (18000t/a)。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t/a，项目选址在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通过市政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

####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烘干工序	颗粒物 (纺织絮状颗粒物)	大部分被截留并定期清理，小部分未被截留的絮状颗粒物出车间后通过项目自设的排气筒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大气污染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再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凤岗竹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已落实
	生产废水	CODcr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PH	进入基地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中60%即27000t/a(90t/d)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40%即18000t/a(60t/d)	外排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已落实

### 3.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经现场核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 4.1.1 废气

**烘干工序：**项目成衣在烘干过程中会有少量纺织絮状颗粒物产生，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项目在烘干机后面设有密闭的废气通道，通道内设有滤网，同时该通道的底部为项目的生产废水排放渠，烘干废气中的纺织絮状颗粒物部分被滤网截留并定期清理，部分漂附在废水表面随废水流出，废水管道的出口处设有滤网，絮状颗粒物被截留并定期清理，小部分未被截留的絮状颗粒物出车间后通过项目自设的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通过上述处理，可将大部分絮状颗粒物截留过滤，通过排气筒排放的纺织絮状颗粒物较少，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1.2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来自样板机、洗衣机、脱水机的排水，污染因子主要表现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PH 等。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50t/d (45000t/a)。项目生产废水引入环保专业基地内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40%排入石马河，60%经深度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则本项目回用水量 90t/d (27000t/a)，废水排放量 60t/d (18000t/a)。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t/a，项目选址在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或通过市政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

### 4.2 环评影响评价建议

-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5、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6、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 7、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8、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4.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7〕8892 号。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常平胜发毛织洗水厂在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常平环保专业基地第一期厂房第五栋 102（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57'58.16"；东经 114°04'14.40"）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584.06m<sup>2</sup>，建筑面积 584.06m<sup>2</sup>。年洗水加工成衣 60 万件。允许设置 10 台（其中 50 磅洗水机 1 台，100 磅洗水机 3 台，200 磅洗水机 1 台，300 磅洗水机 1 台，400 磅洗水机 1 台，500 磅洗水机 1 台，600 磅洗水机 2 台）43 寸脱水机 2 台、烘干机 12 台（其中 200 磅烘干机 7 台，300 磅烘干机 5 台）、样板机 1 台等（详见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环保要求：

(一) 生产过程中的给水排水管理须规范建设，实施专管供水、专管回用，安装电子计量装置，执行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产生的生产废水控制在 150t/d 以内，排入基地废水处理厂进行处理，60% (90t/d) 废水经处理达到回用要求后回用于生产，40% (60t/d) 由基地废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二) 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

要求。

(五)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六) 必须配合基地经营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环保工作。

(七) 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八)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 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 5 验收执行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废水

1、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进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表 5-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摘录 (单位: mg/L)

项目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100
(GB18918-2002) 一级B标准	60	20	8	20	3

2、项目生产废水来自样板机、洗衣机、脱水机的排水。项目生产废水引入环保专业基地内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40%排入石马河，60%经深度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表 5-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摘录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cr	500	60	50
3	BOD <sub>5</sub>	300	20	10
	色度	--	30	30
4	SS	400	20	10
5	氨氮	--	8 (15)	5 (8)
6	动植物油	100	3	1
7	总磷	--	1	0.5

表 5-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摘录 (单位: mg/L)

项目	CODcr	BOD <sub>5</sub>	石油类	浊度	pH
回用水指标	60	10	1	30	6.5-8.5

#### 5.1.2 废气

项目烘干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1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摘录

项 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值 (kg/h)	
颗粒物	120	15	2.9	1.0

## 6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6.1 废水排放口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并通过市政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项目生产废水引入环保专业基地内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40%排入石马河，60%经深度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 6.2 废气排放口

**烘干工序：**项目成衣在烘干过程中会有少量纺织絮状颗粒物产生，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项目在烘干机后面设有密闭的废气通道，通道内设有滤网，同事该通道的底部为项目的生产废水排放渠，烘干废气中的纺织絮状颗粒物部分被滤网截留并定期清理，部分漂附在废水表面随废水流出，废水管道的出口处设有滤网，絮状颗粒物被截留并定期清理，小部分未被截留的絮状颗粒物出车间后通过项目自设的排气筒15米高空排放。通过上述处理，可将大部分絮状颗粒物截留过滤，通过排气筒排放的纺织絮状颗粒物较少，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1 监测结果

#### 1、烘干工序废气

浓度单位: mg/m<sup>3</sup>; 速率单位: kg/h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与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 高度	实验室检测时间: 2018.05.25~2018.05.26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烘干工序 废气排放 口	颗粒物		20m	浓度	速率	
	浓度					
	2018.05.24 第一次	3250		30.9	0.10	
	2018.05.24 第二次	3067		33.8	0.10	
	2018.05.24 第三次	3157		32.0	0.10	
	2018.05.25 第一次	3568		29.6	0.11	
	2018.05.25 第二次	3405		32.5	0.11	
	2018.05.25 第三次	3363		31.2	0.10	
参考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120	2.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7.2 监测结果分析

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所测项目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结构**

东莞市胜鸿毛织洗水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营运期环境管理**

东莞市胜鸿毛织洗水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定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

###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营运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营运期的环境职责。

## **9 验收报告结论**

### **9.1 验收项目概况**

#### **9.1.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常平环保专业基地第一期厂房第五栋 102（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circ}57'58.16''$ ；东经  $114^{\circ}04'14.40''$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584.06m^2$ ，建筑面积  $584.06m^2$ ，主要从事成衣的洗水加工，洗水加工成衣 60 万件/年。

#### **9.1.2 环保手续完善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04 月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常平胜发毛织洗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7】8892 号。

#### **9.1.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情况**

经现场验收调查，该企业生产正常，设备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较好的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各项设施建设较好，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要求。

## **9.2 验收结论和建议**

### **9.2.1 验收主要结论**

#### **9.2.1.1 废气**

**烘干工序：**项目成衣在烘干过程中会有少量纺织絮状颗粒物产生，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项目在烘干机后面设有密闭的废气通道，通道内设有滤网，同事该公道的底部为项目的生产废水排放渠，烘干废气中的纺织絮状颗粒物部分被滤网截留并定期清理，部分漂附在废水表面随废水流出，废管道的出口处设有滤网，絮状颗粒物被截留并定期清理，小部分未被截留的絮状颗粒物出车间后通过项目自设的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通过上述处理，可将大部分絮状颗粒物截留过滤，通过排气筒排放的纺织絮状颗粒物较少，排放浓度及速率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9.2.1.2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来自样板机、洗衣机、脱水机的排水，污染因子主要表现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PH 等。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150t/d (45000t/a)。项目生产废水引入环保专业基地内的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40%排入石马河，60%经深度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则本项目回用水量90t/d(27000t/a)，废水排放量60t/d(18000t/a)。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1t/a，项目选址在东莞市常平东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或通过市政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

综上所述，验收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保证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3 验收建议

-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3、搞好厂区清洁卫生，实施清洁生产，使之美化和净化工作环境；
- 4、设置强有力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5、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员工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营，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10 信息公开

2018年07月08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对东莞市胜鸿毛织洗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一致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为了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接受公众监督，该建设项目环保自主验收情况于2018年07月11日至2018年07月31日在网站上公示，我公司接受公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多种形式反映问题，将对所反应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并作为环保验收依据之一。

建设单位：东莞市胜鸿毛织洗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正胜

联系电话：18219376306

联系地址：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常平环保专业基地第一期厂房第五栋102

公示网站：1、东莞市阳光网（<http://bbs.sun0769.com/forum.>）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http://47.94.79.251>）

公示时间：2018.07.11—2018.07.31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建设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开工日期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验收单位 投资总概算(万元) 实际总投资 废水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项目名称 东莞市胜鸿毛织防水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常平环保专业基地第一期厂房第五栋102		建设地点 新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①纺织化纤服装制造 年污水处理加工成衣 60 万件		年污水处理加工成衣 60 万件		年污水处理加工成衣 60 万件		东环建【2017】88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竣工日期		2017.09		2017.09		排污许可证正本编号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所占比例 (%)		8.3%		
	验收单位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5		5		所占比例 (%)		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实际总投资		6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废水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总量)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运营单位 东莞市胜鸿毛织防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MA51E4H296		本期工程产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 生量(4) 排放量(2)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废水		0		0		0		1.8081		0		
	化学需氧量		0		0		0.916		0.916		0		
	氨氮		0		0		0.0924		0.0924		0		
	石油类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  
物排放浓度—毫克/升。